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劉苡辰

電話：(03)4096682#2003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214@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90001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0001603\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108年12月9日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再次展延至109年3月10日，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轄)相關機關(構)、學校、人員，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09年2月1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218號函辦理。
- 二、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並於108年12月18日以客會文字第1086102266號函知在案。嗣於109年1月30日以客會文字第1096100155號函通知申請期限展延至109年2月15日(諒達)。

教務處 109/02/19 10:53



1090001000

有附件



三、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作業，各級學校開學日延後2週至109年2月25日，為讓第一線積極推動客語教學者及學校行政作業有更充裕時間準備申請，爰旨揭2項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09年3月1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請鼓勵相關單位、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或「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